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天津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香港 • 西安 • 南京 • 巴黎 • 南宁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Tianji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Chengdu Ningbo Fuzhou Hongkong Xi'an Nanjing Paris Nanning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

GLG/SZ/A2061/FY/2015-248

引 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因原指派的龚政律师不再在本所执业，本所另行指派幸黄华律师继续承办该项业务，并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由余平律师和幸黄华律师签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补充呈报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1 至 6 月，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及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后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已披露的变化外，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 126 条规定的发行股票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

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二）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003012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月至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71,002,478.78元、人民币93,610,387.46元、人民币120,994,527.53元和人民币79,374,504.86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系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卫生材料厂1989年12月19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11条第1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月至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71,002,478.78元、人民币93,610,387.46元、人民币120,994,527.53元和人民币79,374,504.86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11条第2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

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人民币 371,939,200.98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201,927,444.72 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3 项的规定。

4. 根据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4004000123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3,5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额不超过 4,500 万股，获准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4 项的规定。

5.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及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2006 年 2 月 15 日修订）第 17 条“对于变更验资，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被审验单位以前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关注出资者是否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注册资本”的规定以及珠海经济特区会计师事务所 1994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珠特会验字（1994）第 3-05 号《验资报告书》、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2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安德利验字（2002）第 097-1 号《验资报告》、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安德利验字（2002）第 338-3 号《验资报告》、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安德利验字（2002）第 419-3 号《验资报告》、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4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安德利验字（2004）第 115 号《验资报告》、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安德利验字（2005）第 021 号《验资报告》、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安德利验字（2007）第 033 号《验资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0〕第 B-2001 号《验资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 2010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0〕第 B-2008 号《验资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0〕第 B-2010 号《验资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0〕第 B-1053 号《验资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 2011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1〕第 B-1009 号《验资报

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3〕第 841A0005 号《验资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 201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1〕第 B-1081 号《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出资合法有效性的核查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40030033 号《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股东认缴的出资均以现金形式缴付，无需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销售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和血液灌流机，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7.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做出的相关决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9.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

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12.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瑞华核字[2014]400300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

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除须按照《证券法》第 10 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 48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的权属关系明确、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办公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推荐董事和经理人选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未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为发行人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薪，未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发薪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关于注销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唐分公司的议案》，决定“对‘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唐分公司’予以注销并办理该分公司的相关税务工商等政府部门的登记注销手续”。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账户中；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期间发起人和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决定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医疗器械、生物医药、保健食品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2014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在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月至 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94,814,278.32 元、人民币 250,571,058.12 元、人民币 303,485,394.72 元和人民币 180,580,654.7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1%、99.98%、99.97%和 99.97%。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北京大海科技有限公司	12,015,991.45	6.65%
珠海市唯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249,635.94	1.8%
合计	15,265,627.39	8.4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表所列示：

关联方	项目	期末余额（元）
珠海市唯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98,204.00
	其它应付款	120,000.00
北京大海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950,600.00
	其它应付款	1,000,000.00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拥有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4,807,781.69 元。

（二）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拥有运输工具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2,700,794.88 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权如下表所列示：

专利名称	专利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
------	----	-----	-----	-----	----

	类型				方式
内毒素协同 吸附剂及其 制备方法	发明 专利	ZL201210023935.2	2012.02.03	20 年	原始 取得
单泵芯双管 蠕动泵	实用 新型	ZL201320690660.8	2013.11.04	10 年	原始 取得
灌流器预冲 机	实用 新型	ZL201320690657.6	2013.11.04	10 年	原始 取得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新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表所示：

注册商标 名称	注册号	核定或申请使用的商品或服务	权利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1347976	联氨；乙酸戊酯；动植物白朊（原料）；纤维素；上浆料（化学制剂）；吸油用合成材料；过滤材料（化学制剂）；离子交换剂（化学制剂）；工业用化学品；化学试剂（非医用、非兽医用）；未加工人造树脂；农业用肥；工业用粘合剂（截止）	2014.01.14 - 2024.01.13	原始取得
	11348139	医用同位素；医用氧；卫生消毒剂；隐形眼镜清洁剂；培养细菌用肉汤；空气净化制剂；杀虫剂；失禁用尿布；卫生绷带；牙用研磨粉（截止）	2014.02.28 - 2024.02.27	原始取得
	11348444	医院；医疗辅助；医药咨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庭园设计；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截止）	2014.02.07 - 2024.02.06	原始取得

（五）房屋租赁

发行人与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园区管理部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签订《清华科技园公寓楼宿舍出租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对于发行人承租的位于珠海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唐家湾镇大学路 101 号珠海清华科技园内的公寓楼 D212、D524、D529、D610、D640、D734、D735、D742、D802、D806、D836 共 11 间宿舍，发行人在 2014 年 8 月 31 日前退租两间，其余 9 间将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前分批逐月退租完毕。

发行人与广东珠海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基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签订《补充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将发行人与广东珠海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基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中涉及的第 2 号宿舍楼第四层宿舍的租赁期延长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租赁合同》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戴博瑞克与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签订《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戴博瑞克承租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族环球生产基地（大族·企业湾）7 号楼 3 层东侧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811.8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租金为 39,512 元/月。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如下：

发行人与天津兴南允能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签订编号为 MO-1403995 的《树脂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天津兴南允能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大孔树脂 50,000 公斤，合计人民币 579.5 万元。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发行人变更住所、经营范围而修改《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修改的公司章程具备《公司法》第 81 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关于修改<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对《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了修改。

（三）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修订）》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授权或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根据珠海市公安局吉大派出所、翠香派出所、拱北派出所、前山派出所、唐家派出所、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和平里派出所、广州市公安局沙河派出所、新港派出所、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府南派出所出

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董凡、张广海、郭学锐、唐先敏、陆勤超、骆雅红、帅心涛、温志浩、李荣昌和发行人的现任监事朱学军、张泽海、叶春丽以及发行人现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卢少章、黄海燕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纳税信用情况证明》、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审计报告》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40030028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24 日《关于表彰 2013 年度高新区经济发展等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珠高[2014]35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收到珠海市财政拨款 110,000.00 元，其中计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营业外收入 110,000.00 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1938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款 1,197,485.00 元、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款 731,192.70 元。其中计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营业外收入 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根据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经核查，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唐家大学路 99 号，生产项目通过了环保验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我局无该公司环境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以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戴博瑞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经查，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的《证明》，以及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珠海市范围内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我局处罚。”的《证明》，以及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在期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在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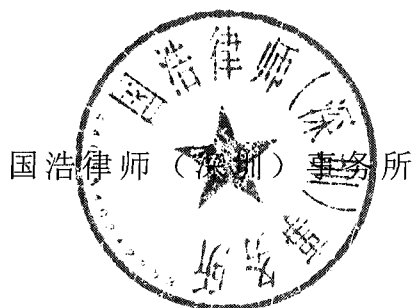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期间内，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等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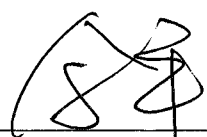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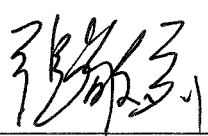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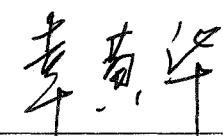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的
签署页



律师： 
余 平

负责人： 
张敬前


幸黄华

2015年11月9日